

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暑期班登記須知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七條及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登記：
 - (一)資格：本校在學**學士班**學生。
 - (二)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擬暑修科目應登記之期別：
 - (一)上期：全學年科目之上學期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 - (二)下期：全學年科目之下學期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 - (一)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 - (二)申請當學期之學籍狀態不具「註冊」狀態者。
 - (三)各系所另有規定者。
- 五、參加本校暑修(含校際暑修)之學生，每暑期(上、下期)合計最多修讀九學分為原則。
- 六、登記科目之開課原則：
 - (一)僑生班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科登記之**僑生須滿六人**，且為不及格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(群修)科目，學生並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，始得開課。
 - (二)非僑生班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：
 1. 每科目至少有**二十人**登記，並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，始得開課。
 2. 如選課、繳費後，人數不足二十人，則不開課，原繳費學生得以退費。
 3. 學生如於暑修後可畢業，並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時，經申請同意後，亦可開班。
 - (三)非應屆畢業學生限登記預定開課課程，如欲登記其他科目，限須重修必修(群修)科目，且經學系同意後始得申請暑修。
 - (四)登記科目無法開課時，經學系同意後始得至他校校際暑修。
 - (五)核心通識因其課程性質特殊，須具分組討論之特性，不得於暑期開班。
- 七、上課及考試：
 - (一)上課：每一學分上課時數應授足十八小時，2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8 小時，3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12 小時。
 - (二)考試：由授課教師自行辦理隨堂考試。
- 八、選課及繳費：
 - (一)選課前應查看課表，如有衝堂應擇一修讀。
 - (二)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第八條規定，學生暑期選課，登記後即應繳納學分費，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，應加繳實習鐘點費。
 - (三)因非歸責學生事由，逾期補登記暑期已開課科目者，應提出書面報告經學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補選課，並依該科目已核算之每生學分費標準繳費，該科目不再因人數變動而調整收費標準。
 - (四)已正式選課及繳費者，除因選課及繳費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外，一律不得退選及退費。
- 九、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：每 1 學分收費 1200 元，體育及零學分之科目按正規學期間每週授課鐘點數計收學分費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暑期班行事簡曆

1. 登記資格：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
2. 登記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
3. 每暑期(上、下期)合計最多修讀九學分。

日 期	辦理事項及說明
暑修上期行事簡歷	
4/24(四)	公告暑修上期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開課資料
5/7(三)~5/8(四)	<p>◎辦理暑修上期登記及繳費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預開課程經核可後，請於 5/9 前繳交學分費，並繳回申請單。 2. 第二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其他科目以及暑修後可畢業之學生，於確定開班後，請於 5/28-5/29 至出納組繳費。
5/22(四)	公告暑修上期預定開課之科目及課表
5/28(三)~5/29(四)	<p>◎已登記暑修上期學生辦理第二階段繳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洽註冊組領取暑修登記表 2. 洽出納組繳費 3. 暑修申請單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回註冊組
6/5(四)	公告暑修上期確定開課科目及課表
6/23(一)~7/25(五)	6/23 暑修上期開始上課；7/25 暑修上期結束 (含隨堂期中考試二小時及隨堂期末考試二小時，7/21 起繳交成績)
暑修下期行事簡歷	
6/20(五)	公告暑修下期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開課資料
6/30(一)~7/1(二)	<p>◎辦理暑修下期登記及繳費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預開課程經核可後，請於 7/4 前繳交學分費，並繳回申請單。 2. 第二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其他科目以及暑修後可畢業之學生，於確定開班後，請於 7/16-7/17 至出納組繳費。 3. 7/2 轉學考，註冊組支援考試業務暫停受理。
7/9 (三)	公告暑修下期預定開課之科目及課表
7/16(三)~7/17(四)	<p>◎已登記暑修下期之學生辦理第二階段繳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洽註冊組領取暑修登記表 2. 洽出納組繳費 3. 暑修申請單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回註冊組
7/22(二)	公告暑修下期確定開課科目及課表
7/28(一)~8/29(五)	7/28 暑修下期開始上課；8/29 暑修下期結束 (含隨堂期中考試二小時及隨堂期末考試二小時，8/25 起繳交成績)